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二十九期）
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法律意见书

二〇二五年六月

我们接受委托，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预算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国务院关于加强地方政府性债务管理的意见》（国发〔2014〕43号）、《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务信息公开办法（试行）〉的通知》（财预〔2018〕209号）、《关于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及项目配套融资工作的通知》（厅字〔2019〕3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发行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3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债券信用评级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21〕8号）、《关于印发〈地方政府专项债券项目资金绩效管理办法〉的通知》（财预〔2021〕61号）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出具本法律意见书。

为本法律意见书的出具，本所律师特作如下声明：

本所律师依据本法律意见书出具日之前已经发生或存在的事实及委托人提供的现有资料，根据我国现行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对上述项目的合法合规性发表法律意见。委托人所提供资料的增加或变化，会对本法律意见书产生影响。

本法律意见书按照委托人的委托，仅就与上述项目有关的法律问题发表意见，并不对有关会计、审计、资产评估等其他专业事项发表意见。

一、本期债券的发行要素

(一) 债券名称: 2025 年山东省政府专项债券 (二十九期)

(二) 发行人: 山东省人民政府。

(三) 发行品种: 项目收益与融资自求平衡的地方政府专项债券。

(四) 债券期限: 30 年期。

(五) 发行金额: 本期债券中本项目发行 6600 万元。

(六) 信用级别: 由发行人聘请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综合评定, 本期债券的信用级别为 AAA, 该公司将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每年开展一次跟踪评级。

(七) 债券利率: 本期债券为固定利率债券, 票面利率在债券存续期内固定不变。

(八) 还本付息方式: 存续期内每半年支付一次债券利息, 到期一次性偿还本金并支付最后一期利息。

(九) 发行方式: 招标发行。

(十) 发行对象: 全国银行间债券市场、证券交易所市场的投资者 (国家法律、法规禁止购买者除外)。

(十一) 税务提示: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 号)

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

二、项目基本情况

(一) 项目名称

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

(二) 立项单位

山东艺术学院

1.项目单位基本情况

项目建设单位: 山东艺术学院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12370000495571568E

单位性质: 事业单位

负责人: 徐青峰

地址: 济南市历下区文化东路 91 号

举办单位: 山东省教育厅

业务范围: 面向社会培养高级艺术人才, 进行成人高等教育, 从事教学科研和艺术开发服务。

(三) 项目规划审批

本项目已于 2025 年 4 月 10 日, 经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文件《关于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145 号) 原

则同意本项目，并对项目建设地点、规模和建设内容、总投资等方面进行了批复。

（四）项目规模与主要内容

根据 2025 年 4 月 10 日山东省发展和改革委员会下发的《关于山东艺术学院学生宿舍及配套设施提升项目可行性研究报告的批复》（鲁发改项审〔2025〕145 号），本项目对山东艺术学院 10 座学生宿舍及相关配套基础设施进行修缮改造，其中长清校区 7 座、文东校区 3 座，总建筑面积 88079 平方米，主要改造内容包括屋面防水改造，外墙增设保温，装饰装修改造修缮，暖通、给排水、电气工程等改造修缮等，并对两校区学生宿舍区域进行地面硬化修缮、室外增设晾衣杆设施、供暖热源改造、热水设施改造、消防泵房设施更新、综合管网更新等室外配套工程更新改造。

项目总投资为 8357 万元，包括工程费用 7248 万元、工程建设其他费用 445 万元、基本预备费 615 万元、建设期利息 49 万元。建设资金全部由山东艺术学院筹集解决。

（五）项目建设期限

本项目预计工期为 2025 年 7 月至 2025 年 12 月。

三、本期债券发行文件及发行有关机构

（一）信息披露文件

山东省财政厅为本次发行编制了《信息披露文件》，《信息披露文件》包含了债券基本情况、发行方式、募集资金投向说明、信用评级情况、地方财政状况、经济状况、地方政府债务状况，并附列了募投项目情况汇总表，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二）信用评级报告

上海新世纪资信评估投资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上海新世纪公司”）就本次发行出具了《信用评级报告》，本次发行的债券信用级别为 AAA。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上海新世纪公司现持有上海市杨浦区市场监督管理局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310110132206721U）以及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核发的《证券市场资信评级业务许可证》，上海新世纪公司为在中国境内工商注册且具备证券市场资信评级资质的中介机构。本所律师认为，上海新世纪公司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信用评级服务的资格。

（三）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山东泉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就本次发行出具了《项目收益与融资平衡专项评价报告》。

经本所律师适当核查：山东泉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持有山东省财政厅于 2015 年 3 月 17 日核发的《会计师事务所执业证书》(批准文号:鲁财会(2006)66 号)和济南历

下区行政审批服务局于2020年5月13日核发的《营业执照》(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7010279263094XW)。本所律师认为,山东泉润会计师事务所(普通合伙企业)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服务的资格。

(四) 法律意见书

经本所律师自查,本所现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31370000684667227U),经办律师均持有山东省司法厅核发的《律师执业证》,本所具备为本次发行出具法律意见书的资格。

四、潜在风险评估

(一) 利率风险

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国际、国内宏观经济、金融货币政策以及国际经济环境的变化等因素会引起市场利率水平的变化,本期债券在存续期内,不排除市场利率存在波动的可能性,而市场利率的波动可能使本期债券投资者实际投资收益具有一定的不确定性。

(二) 流动性风险

本期债券发行后可在银行间债券市场、上海证券交易所、深圳证券交易所市场交易流通,本期债券的活跃程度受到宏观经济环境、市场资金情况、投资者分布、投资者交易意愿等因素影响,发行人无法保证本期债券的持有人能够随时并足额交

易其所持有的债券,可能会出现本期债券在相应的交易场所不活跃的情况,从而影响本期债券流动性。

(三) 偿付风险

本期专项债券按照《财政部关于支持做好地方政府专项债券发行使用管理工作的通知》(财预[2018]161号)规定,分类发行专项债券建设的项目,应当能够产生持续稳定的反映为政府性基金收入或专项收入的现金流收入,且现金流收入应当能够完全覆盖专项债券还本付息的规模。本期专项债券偿付资金主要来自于本专科生学费、住宿费收入等建设项目运营收益,偿债较有保障,偿付风险较低。但运营收益的实现易受项目实施进度、学生人数等多种因素影响,存在一定不确定性,将有可能给本期专项债券偿付带来一定风险。如果发生政策调整或者项目后期运营管理成本增加,可能对项目收益带来一定层面的风险和导致成本增加风险。

(四) 评级变动风险

由发行人确定的评级机构对本期债券信用等进行评级,在本期债券存续期间,若出现宏观经济的波动,导致山东地区经济增长速度放缓,政府财政收入波动、政府债务风险扩大等问题,不排除发行人资信情况出现变化,本期债券的信用等级发生调整,从而为本期债券带来一定的风险。

(五) 税务风险

根据《财政部国家税务总局关于地方政府债券利息免征所得税问题的通知》（财税[2013]5号）规定，企业和个人取得的专项债券利息收入免征企业所得税和个人所得税。发行人无法保证在本期债券存续期内，上述税收优惠政策不会发生变化。若国家税收政策发生调增，将导致投资者持有本期债券投资收益发生相应波动。

（六）政策变化风险

国家及地方现行法律、法规、监管、财政或国家宏观调控政策变化的风险。

（七）建设项目实施风险

包括但不限于：自然环境和施工条件方面的风险；来源于施工方、设计方、供应方的风险；发生工程事故的风险等。如果发生供电、交通、给排水、通讯、消防、环保等市政基础配套设施不完善，可能导致项目不能按期完工。

五、结论意见

- 1、发行人具备本次发行主体资格，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
- 2、募集资金拟投入的项目已经主管部门立项，符合国家产业政策。
- 3、项目立项单位是依法设立并有效存续的、具有独立法

人资格的事业单位法人，具备项目单位主体资格。

4、本次发行的《信息披露文件》已披露了主要发行要素。

5、与本次发行有关的信用评级机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均具有相应的从业资质，具备为本次发行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本法律意见书一式四份，经本所律师签字并加盖本所公章后生效，每份均具有同等法律效力。本法律意见书仅供本期债券发行之目的而使用，不得用作其他任何目的。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经办律师：

王贵高

经办律师：

吴琦

2025年 6月 16日

律 师 事 务 所
执 业 许 可 证

(副 本)

中 华 人 民 共 和 国 司 法 部 监 制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2766号山东高速广场3号楼24层
负责人	杨伟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2021鲁司律许字第10069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杨伟程, 王亚平, 王书瀚, 陈名峰, 汪泉, 蓝斐, 张炳学, 李兵, 王云诚, 于华忠, 王月红, 任培良, 闫飞, 李连祥, 李淑琳, 尚艳, 孟倩, 徐丙勇, 董学风, 蒋灵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一)

名称	山东国曜琴岛律师事务所
住所	山东省济南市槐荫区威海路2766号山东高速广场3号楼24层
负责人	杨伟程
组织形式	特殊的普通合伙
设立资产	1000万元
主管机关	山东省司法厅
批准文号	2021鲁司律许字第10069号
批准日期	2021年05月18日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二)

合伙人	杨伟程, 王亚平, 王书瀚, 陈名峰, 汪泉, 蓝斐, 张炳学, 李兵, 王云诚, 于华忠, 王月红, 任培良, 闫飞, 李连祥, 李淑琳, 尚艳, 孟倩, 徐丙勇, 董学风, 蒋灵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三)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四)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五)

合 伙 人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六)

--	--



律师事务所登记事项 (七)

序号	分 所 名 称
一	
二	
三	
四	
五	
六	
七	
八	
九	
十	
十一	
十二	
十三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一)

事项	变 更	日 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名称	济南市历下区解放东路6-17号 中弘广场D座16层 济南市历下区山大路264号 国曜环岛律师楼B座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2022年6月14日
住 所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二)

事项	变更	日期
负责人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设立资产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主管机关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三)

加入合伙人姓名	日期
陈平	2022 年 8 月 22 日
陈平、杨陈	2023 年 4 月 18 日
陈平、杨陈	2023 年 5 月 26 日
陈平、杨陈	2024 年 7 月 26 日
陈守礼、张新博、赵清、孙春宁、郭凡炬、王天楚、王翔、李艳霞、刘娜、王岭、赵艳梅、张峰、王玲燕、王宇航、陈大林、杨森钧、刘博、刘同春、韩靖、薛新、王新栋、孙立军、华超、汪海、王国强、王浩、王海波、邱帅、张铭君、吕雪蕾、张鸣洋、高硕、靳洋、齐淑梅、张亮、程溪伟、孟倩、徐林豹、周爱省、高阳、石岳峰、于燕、胡浩、黄广鸿、李泽峰、党莉、孟晓转、毕清昕、李珊珊、齐仲儒、魏晶、王睿、于凡、李法云、王树伟	2025 年 3 月 4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六)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蒋灵	2022 年 8 月 22 日
孟信、李淑琳	2023 年 1 月 18 日
张树学、蓝斐	2023 年 2 月 26 日
李兵	2023 年 3 月 3 日
王云诚、赵辉、杨铁、王月红	2023 年 3 月 3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 (七)

退出合伙人姓名	日期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备 注

注 意 事 项

一、《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是律师事务所依法获准设立和执业的有效凭证。本证应当加盖发证机关印章，并应当加盖律师事务所年度检查考核专用章（首次发证之日起首次年度检查考核完成前除外）。

二、《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分正本和副本，正本和副本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律师事务所应将正本置放于该所执业场所的醒目位置，副本用于查验。

三、《律师事务所执业许可证》不得伪造、变造、涂改、出租、出借、抵押、转让和损毁。本证如有遗失，应立即向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报告，并依照有关规定申请补办。律师事务所变更登记事项，应持本证到原发证机关办理变更登记。律师事务所申请换发新证，应当将本证交回原发证机关。

四、律师事务所受到停业整顿处罚的，由执业机构所在地县（区）司法行政机关收回其执业许可证，并于处罚期满时发还。律师事务所受到吊销执业许可证处罚或者因其他原因终止的，应当将其执业许可证交回原发证机关注销。除司法行政机关外，其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扣留、收缴和吊销本证。

五、了解律师事务所详细信息，请登录

核验网站：

No. 50120039

